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5-060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定向增发方案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定向增发方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12）17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完成了定向增发发行工作；2014 年度定向增发方案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定向增发方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13）151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8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止完成了定向增发发行工作。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规定，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9 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59,959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85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29,110,596.15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5,750,00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总额为 16,75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已预付保荐费用

1,000,000.00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213,360,596.15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110,596.15元,支付发行费用18,000,000.00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16,750,000.00元,律师费1,000,000.00元,审计费250,000.00元,扣除上述各项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1,110,596.15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部资金存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2]0003002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6日,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净额211,110,596.15元,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进行增资,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长江国际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划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银行账号为802000027603788的账户内165,110,596.15元,划入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银行账号为322201986255051506779的账户内46,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30003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153,529.35元一并划转至长江国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银行账号322201986255051506779账户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上述资金划转完毕后,本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1102028529000200020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8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272,727股,发行价格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3,999,997.00元,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1102028519000224306的人民币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2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净额 713,999,997.00 元，分别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增资 230,000,000.00 元，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长江国际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划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账号为 32201986255051511544 账号内 121,000,000.00 元；划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0528301040049665 账号内 109,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34 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456,748.65 元，一并划转至长江国际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0528301040049665 账户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对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化工”）增资 344,000,000.00 元，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华泰化工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802000036381888 账户内，其中本金 343,999,997.00 元、利息 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35 号《验资报告》。划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464000000011422 账户 14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102028519000224306 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29,684,248.72 元，其中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 294,935,195.96 元，其中：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09,640.64 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3] 00030175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8,525,555.32 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4] 00030831 号《专项鉴证报告》。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69,533.7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8,095,878.1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订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议案》，分别经 2009 年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848,783.4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0,385.61	活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962,961.47	活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78,826,607.7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7,139.88	活期
合计		298,095,878.13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发行方案中确定的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将募集资金中的 16,511.06 万元用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4,600.00 万元投资到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 12,100.00 万元用于收购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 10,900.00 万元用于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 34,400.00 万元投资到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 1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 (二) 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62,968.4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6,911.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968.42				
募集资金净额：92,511.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96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1#罐区改扩建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1#罐区改扩建项目	16,511.06	16,511.06	15,353.15	16,511.06	16,511.06	15,353.15	1,157.91	2014年1月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4,600.00	4,600.00	4,324.71	4,600.00	4,600.00	4,324.71	275.29	2013年8月
3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收购仪征国华100%股权及相应债权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收购仪征国华100%股权及相应债权项目	10,900.00	10,900.00	10,664.62	10,900.00	10,900.00	10,664.62	235.38	2013年11月
4	收购中油泰富9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项目	收购中油泰富9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项目	12,100.00	12,100.00	12,083.36	12,100.00	12,100.00	12,083.36	16.64	2013年11月
5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31.58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31.58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34,400.00	34,400.00	6,542.58	34,400.00	34,400.00	6,542.58	27,857.42	12.15%
6	补充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92,511.06	92,511.06	62,968.42	92,511.06	92,511.06	62,968.42	29,542.64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关于实际投资项目

公司投资项目没有变更，为原发行方案中投资项目。

##### （二）截止日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1#罐区改扩建项目将拆除原有罐区 5 万立方库容，扩建为 10.1 万立方库容。原罐区拆除工作计划于 2012 年 8 月开始，新罐区预计于 2013 年 10 月投产。由于前期准备事项较多，实际拆除工作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开始，且受到夏季炎热天气因素的影响，工程项目进度较预期缓慢，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码头结构加固改造的有关文件要求，开展了该码头的结构加固改造工作，1#泊位（利用 3#泊位部分长度）按靠泊 3 万吨级化学品船、2#泊位按靠泊 5 万吨级化工品船进行了结构加固改造。该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工程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长江国际码头加固改造工程基本符合江苏海事局《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有关通航安全问题的复函》（苏海事函〔2012〕131 号）和《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的有关要求，原则同意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长江国际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通过通航安全核查。2013 年 8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尚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支付码头改造工程项目尾款及其它配套项目工程款。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收购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项目的实施情况：2013 年 9 月 29 日及 2013 年 11 月 14 日，长江国际与中油泰富分别签订了《关于受让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资产的框架性协议》和《关于受让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资产的协议》。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 1092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收益法评估的拟收购中油泰富的标的资产价值为 12,391.03 万元，经上述协议签署各方充分沟通和协商，最终确定该交易价格为 12,100 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项目的实施情况：2013 年 9 月 29 日及 2013 年 11 月 14 日，长江国际与仪征国华原股东、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关于受让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性协议》和《关于受让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 1091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仪征国华的全部权益价值及代为清偿的仪征国华的债务及相应利息，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0,900 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建 315,800 立方米化工罐区工程项目备案通知书》（张保发改项[2013]108 号）。本项目建设四个丙类罐区，总库容量约 31.58 万立方米，储存化学品为乙二醇。项目建设期为 20 个月，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0,005.5 平方米，其中，建设场地中有 85,559.1 平方米系华泰化工为租赁保税港务依法享有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15 年 11 月完工，目前尚在建设期间。

募集资金的 14,000.00 万元已用于补充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 （三）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情况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承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 罐区改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该项目年均营业收入为 5,39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193.81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14.55%，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4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5 年（含建设期）。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提高长江国际码头的靠泊等级和安全性，有效提升码头综合卸货效率和装卸量，进一步增强长江国际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收购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项目，根据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专审字[2013]0003088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拟收购资产 2013 年 9-12 月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05 万元和 446.88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项目，根据相关预测，预计收购后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975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15,314 万元(达产年收入为 16,120 万元)。考虑本项目建设期 20 个月，投产期 4 个月，达产期 13 年，项目计算期 15 年，经计算包括营业成本（含土地租金）、营业税金、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销售税金和附加等费用在内，年均总成本费用约 7,275.34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8,038.66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6,028.99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22.97%，预测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13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1 年（含建设期）。

#### （四）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情况

#####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3 年 11-12 月		2014 年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			6,402.41	2860.42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项目	180.45	-40.76	2497.79	1043.07
3	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项目	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项目	1,176.43	727.11	5,705.11	2548.89
4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合计		1,356.88	686.35	14,605.31	6,452.38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通过加固改造提高了码头的靠泊等级和安全性，有效提升了码头综合卸货效率和装卸量，2014年度码头靠船506艘次，比去年同期415艘次，增长21.93%。

#### 五、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

序号	项 目	实际投资	2014 年年报数据	差异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	15,353.15	15,353.15	0.00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4,324.71	4,324.71	0.00
3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项目	10,664.62	10,664.62	0.00
4	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项目	12,083.36	12,083.36	0.00
5	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6,542.58	6,542.58	0.00
6	补充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0.00
	合 计	62,968.42	62,968.42	0.00

上述披露情况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